

建成國中第2次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五)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校長啟清

紀錄：陳玉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教務處 鄭惠文

學務處 王慈惠

總務處 黃怡君

輔導室 戴言儒

人事室 李惠晴

會計室 陳玉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113年度教學設備額度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年度預算編列標準：班級設備費44萬1,000元(24班以下)、特教班設備費8萬元(16,000元*5班)，業提報行政會議討論整編如附件1。

決議：

一、通過教學設備預算並送會計室納編。

案由二：有關本校113年度其餘經費預算之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年度新修正編列標準檢討表如附件2，其餘經費請各處室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暨編列標準」編列本校預算。

二、另用人費用(含退休金、相關福利事項等)請人事室精算後送會

計室納編 113 年度預算。

決議：

一、請各處室配合教育局所定期限籌編本校 113 年度預算。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3 年度校警 1 人、工友 1 人、游泳池救生員 1 人勞務外包費及消化超額職工 4 人業務外包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貳、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略以，各機關次年度業務委外案件，應由各機關就合理性、適法性、經濟效益及契約內容等通盤評估檢視後，併入各機關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會議審議後，循預算編列及審查程序辦理。
- 二、應市府政策及節省人力經費，113 年度校警、工友及游泳池救生員業務擬續採委外辦理(詳 112 年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3**)，另消化超額職工業務外包費係以本校 92 年 7 月 30 日編制員額 6 人為基礎，每消化減列 1 名超額職工，得於次年起增編業務費 4 萬元，以利相關庶務之外包工作，因本校工友目前員額 1 人及委外 1 人，得編列消化超額職工 4 人業務外包費 16 萬元。

決議：

一、113 年度校警 1 人、工友 1 人、游泳池救生員 1 人勞務外包及消化超額職工 4 人業務外包費通過，依教育局編列標準編列。

柒、散會(10 時 50 分)

113年額度

班級設備費	441,000	24班以下
特教班設備費	80,000	16,000元*5班
合計	521,000	

113年編列項目

班級設備費	處室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圖書	教務處	1	52,100	52,100	
普通班教材教具	教務處	1	25,900	25,900	
碎紙機	教務處	1	13,600	13,600	汰換(共契)
電動訂書機(80張)	教務處	1	18,800	18,800	新購
教務處總計				110,400	
輪椅	健康中心	2	6,500	13,000	
禮堂移動式講台	訓育組	1	10,000	10,000	汰換
移動式電視	學務處	1	86,200	86,200	新購
桌球桌	學務處	8	14,200	113,600	汰換
學務處總計				222,800	
12軌前級混音器	大會議室	1	29,800	29,800	汰換
總務處總計				29,800	
扇形桌	輔導室	12	6,500	78,000	
輔導室總計				78,000	
合計				441,000	

單價1萬元以上請註明汰換或新購

特教班設備費	處室	數量	單價	金額	
身障班教材教具	特教組	1	16,000	16,000	
藝術才能班大阮1支	特教組	1	48,000	48,000	汰換
英資班教材教具	特教組	1	4,000	4,000	
英資班塑鋼椅	特教組	12	1,000	12,000	
合計				80,000	

單價1萬元以上請註明汰換或新購

注意：

1. 教學設備請勿編列資訊相關設備，因電腦專案計畫(其認定基本原則為設備之使用是否須連接電腦，如須連接電腦，均先視為電腦周邊相關設備由資訊局另案審查。
2. 各特種基金編製112年度概算補充規定略以：汰換設備應檢附原設備毀損致令不堪使用或不符使用目的之佐證資料(如照片、影片或其他具體實體證明)，備供主管機關與本府審查概算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參用，爰請各處室依規定備妥佐證資料。

113年度各項費用編列標準檢討表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業務委外（定期性警衛勤務）-人、月	52,911	50,558	2,353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設備電費-班、年	13,348	11,912	1,436
普通班級業務費-班、年	7,500	7,200	300
班級設備費-24班以下	441,000	420,000	21,000
修繕、養護費-依建物年齡16~30年-鋼筋混凝土造：班、年	26,200	25,000	1,200
修繕、養護費-依建物年齡31年以上-加強磚造：班、年	33,800	32,200	1,600

112 年第 1 次委外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3 樓小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怡君

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鄭惠文
學務主任	王慧惠
輔導主任	蔡育仁
人事主任	李惠晴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業務委外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小會議室

主席：主任 黃怡君

紀錄：李惠晴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全體委員 5 人，實際出席委員 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業務委外履約情形與辦理成效評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6417500 號函、101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37080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4337148800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貳、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次年度業務委外案件，應由各機關通盤評估檢視後，併入各機關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會議審議後，循預算編及審查程序辦理，如屬新增且涉及預算員額調整或未及編列次年度委外業務之概算者，應另行函報臺北市政府核定。
- 三、查本校 112 年度業務委外案計有「校警業務(含古蹟保全)」、「公文傳遞」及「游泳池救生員」等 3 項。113 年前開業務擬續採委外辦理，並擬續編列外包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1 時 50 分

人事室李惠晴
主任

04/18/100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黃啟清
04/20/1016